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64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项目的实力不断增强，为全面推进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于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的环保配套需要，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海博世科环保资源再生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北海博世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 （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海博世科环保资源再生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亿元，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项目投资合同签订情况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甲方：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曾玲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政务综合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往来：2017年3月，公司与甲方就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投资额约人民币2亿元；甲方授权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70%。截至目前，项目投资合同正常履行中。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山港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在铁山港区人民政府挂牌，为北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有在行政职能范围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

#### 2、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选址：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四号路以东，纬十路以北，纬九路以南，用地200亩（以规划红线图为准）（现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总平布置图二期位置）。

#### 3、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亿元；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处理系统、物化处理系统、污泥综合利用系统、蚀刻液回收、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处置场等环保设施。项目总规划工业废物的总处理规模为10.3万吨/年，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建设规模为5.9万吨/年，计划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6,000万元；二期规划建设

规模为4.4万吨/年，计划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0万元。

5、建设周期、进度：一期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取得项目立项、环评能评、规划审批的批复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全部开工手续后自然历60天内开始进场施工，开工建设之日起自然历14个月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竣工并投入运营；开工建设之日起自然历30个月内完成二期工程建设竣工并投入运营。

6、预期年营业收入、年税收等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销售额约14,000万元/年（人民币），预期各项税收约500万元/年，解决北海当地就业人口不低于20人。

7、项目公司：由乙方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全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 8、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依法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和支持，对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2）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市政配套设施，如依法属于甲方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配套建设的，甲方积极配套落实，涉及有关费用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属于相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建设运营的，甲方积极进行协调，协助乙方依法获得相关单位提供的配套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为项目公司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开工建设手续，项目的具体选址、用地面积等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用地批准文件提供的项目用地应四至界址明确、权属清楚，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影响本项目建设、营运的纠纷。

（4）甲方按可研报告及项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好符合项目生产、运营要求的“通路、通电、通水、通气、场地平整”及市政排污配套设施等保障服务（即：通运营用道路、通生产用电、通生产用原水、通生产用自来水、通生产用蒸汽，将相应接口提供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地块红线内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5）若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享受税收及费用等方面

优惠的，甲方应依法依规为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9、乙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建设须依法按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批准手续后才能实施，并按照项目批准内容投资建设，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北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 项目公司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严格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规划进行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和生产安全。企业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当地城乡户籍劳动力，特别是企业后勤用工，如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投资额、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建设进度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当严格按照用地批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按时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用途；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合作、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若确因情势变更须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受让权。

(4)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和职能部门核准内容进行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

(5)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环保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前，不将主体工程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6)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建设项目。

(7)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严格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要及时、有效地处理，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10、项目扶持奖励

本项目是为满足北海市招商引资和配套企业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政府及甲方给予相关的项目扶持政策及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公司能够维持正常生产运营及合理的投资收益。

甲方应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乙方及“项目公司”积极申请项目扶持资金，并大力支持乙方及项目公司争取可享受的扶持政策和资金。如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后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扶持政策：

(1) 协助乙方依法享受促进北部湾经济建设的若干优惠政策、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及产业园区扶持政策，若有新的扶持政策及时协助项目公司予以落实。

(2) 提供相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合理降低投资建设成本，具体优惠内容甲乙双方在补充合同中另行约定。

## 11、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建设的，乙方有权顺延相应的建设工期。如因甲方单方过错原因，导致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4个月仍无法进场施工建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在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全部开工手续后自然历3个月内，乙方仍然不进场正常施工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资金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建成投产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停止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要求项目公司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或者擅自转让（包括间接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数额一倍的惩罚性违约金。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的，甲方还将提请国土资源或海洋管理部门、规划部门依法处理。

(3) 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由于自身原因未依法进行开发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两年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同意无条件服从甲方按照国家闲置土地处置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处置。

(4) 双方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和流行病、饥荒、瘟疫、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

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海博世科环保资源再生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固废治理；环保工程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废旧金属、废线路板的收购、销售、加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余热综合利用；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是广西北部湾地区唯一的表面处理集控园区，为完善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及北部湾区域工业园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拟投资建设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定位为区域性、综合型的工业废物资源再利用及安全处理处置的环保基础类型项目，主要满足北部湾表面处理



中心的环保配套需要，并兼顾周边地区工业企业的环保需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处理系统、物化处理系统、污泥综合利用系统、蚀刻液回收、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处置场等环保设施，工业废物的总处理规模为 10.3 万吨/年。项目顺利实施并投产后后将为工业园区及北海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管家式”处理处置服务，有利于提升广西沿海地区的环境保障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应对能力，消除城市环境风险和社会不安定因素，保障广西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的快速发展；对助力打造广西电子信息千亿元产业，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布局地级市工业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市场，巩固区域环保龙头地位，为后续深度布局国内区域市场奠定基础，增强实力。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